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663  
28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在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安理会主席在其1992年2月28日第3085次会议,代表安理会就其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审议,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秘书长于1992年2月27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23643),其中转递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主席1992年2月19日的声明(S/23609)派往伊拉克的特派团的成果。安理会成员完全赞成报告内所载特派团的结论,特别是特派团知悉伊拉克不准备无条件同意执行其根据第687(1991)、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派团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S/22871/Rev.1和S/22872/Rev.1和Corr.1)。在派遣特派团前往伊拉克之前,安理会在1992年2月19日的一项声明(S/23609)中指出,伊拉克的行为是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行为依然如故。

“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那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因此,1992年2月28日伊拉克政府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是不能接受的。伊拉克拒绝执行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这是一次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成员要伊拉克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继续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伊拉克代表团已经准备在接到邀请后尽快前来纽约。安理会成员已经请主席邀请该代表团前来纽约,不再延迟。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安理会成员打算至迟在1992年3月9日起的那个星期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